

考生复试承诺书

本人报考浙江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知晓复试相关要求，会提前准备并主动配合完成各项流程。

二、本人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所有材料都真实有效，绝不伪造。

三、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视频复试相关流程和要求，诚实守信，不弄虚作假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舞弊。承诺在复试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录音、录像和拍照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复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开。

四、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浙江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已知晓如果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、公正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，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，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考生须知》，并知晓：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2021 年 3 月 日